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6〕272号

关于对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任向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任向东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源光电”）董事长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2015年9月18日，泓源光电股东任向东买入公司股份180万股，持股比例从49.91%升至53.66%；2015年9月21日，泓源光电披露《泓源光电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披露任向东上述权益变动情况；2015年9月23日，任向东再次买入泓源光电股份180万股，持股比例从53.66%升至57.41%。

任向东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泓源光电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向东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任向东于接到本决定书 5 日内，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；并在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市场公告。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、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、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6 年 8 月 25 日